行細則對「再利用」並無明確規定。現行條文第 22 條為「修復及再利用」,第 25 條條文用語 則為「修復或再利用」,由於自文資法衍生的法令都用「或」字,但似乎業者可選擇修復或再 利用,為兩種不同的保存方式,但 22 條用「及」字,則為兩個階段的工作,顯然再利用係在修 復之後。再者,許多古蹟為了再利用,大肆整修、裝潢,已嚴重破壞內部結構,失去了古蹟保 存的意義。爰此,文化部審慎研議應針對古蹟「再利用」訂出明確規定,俾能落實文化資產保 存之精神。

提案人:柯志恩

連署人:陳學聖 蘇巧慧 張廖萬堅

主席: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意見?(無)無補充意見。

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:好,等委員到了,再一起通過。

進行第2案。

2、

文化資產保存法細則第 2 條: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,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,包括祠堂……近代宿舍及眷村等。」惟以「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隻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」認定古蹟及歷史建築,並不符合保留重要現代建築的世界潮流,亦無法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需時常檢討翻新之材料特性。爰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定義,以符合時代與多元文化的特性。

提案人:高潞・以用・巴魕剌 Kawlo・Iyun・Pacidal 陳學聖

連署人: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

主席: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:現在我們委員也到齊了,第1案、第2案通過。

進行第3案。

3、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:「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,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,得採取下列措施: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」然而,遺址若遭到破壞即難以回復,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予以保護,恐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意旨。是以,於發現疑似遺址後,即必須停止工程進行、變更施工方式、搶救發掘或其他必要措施,俾減低遺址受到破壞可能。爰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條文。

提案人:高潞・以用・巴魕剌 Kawlo・Iyun・Pacidal 陳學聖

連署人:何欣純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意見?

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:第3案通過,並請文化部辦理。

進行第4案。

4、

現行文化資產的分類架構,不符合原住民族之特性。例如,原住民族的舊社遺址,具有民族學與人類學之價值,但若依照現行的分類架構,無論是「遺址」或「文化景觀」,原住民族舊社遺址都難以符合登錄的標準,致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申請時須削足適履,硬行置入目前不合適的文資分類架構。再者,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非僅屬原住民族或部落,而是屬於全國的重要資產,故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,每年度須提出相當預算,協助部落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保護。而原住民族文化隨族群與部落而異,難有一套統一標準評定。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,於審議過程亦應徵詢部落代表或原住民族文化專業者等。

準此,爰建請文化部,檢討現行文化資產的分類架構,以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現狀;提出 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計畫,做為未來執行、維護的基礎;修正現行審議程序,成員必須包 含部落代表、原住民族文化專業者。

提案人:高潞·以用·巴魕剌 Kawlo·Iyun·Pacidal 陳學聖

連署人:何欣純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第4案有無意見?

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遵照辦理。

主席:第4案照案通過,並請文化部辦理。

進行第5案。第5案的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都不在場,本案不予處理。

張廖委員萬堅: (在席位上)我有連署。

主席:好,進行第5案。

5、

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列冊追蹤之具保存潛力文化資產,欠缺定期巡查、定期啟動審議之 機制,被指定成法定保護之文化資產之日,更遙遙無期。

然文化部針對全國各縣市之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並無明確統計與列管,以台北市為例,已公告之文資總數達近 4,000 件,其中古蹟、歷史建築達 352 棟,而列冊追蹤之古蹟、歷建是已獲指定者之三倍、高達 1,114 件。顯見全國性列冊追蹤具保存潛力文化資產,其數甚高,亟需強化追蹤。

## 建請文化部辦理以下事項:

- 一、資訊公開,定期統計並公布各縣市政府列冊追蹤之文資案件。
- 二、針對民眾提報/政府普查後列冊追蹤、具保存潛力之文化資產,訂定定期巡查、限期啟動審查程序之規範,以利各縣市政府依循。